

正本

福建海峽高速客滾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3 臺北市松江路 315 號 7 樓
電話：02-2507-1632# 121 林宴如
傳真：02-2507-8553
信箱：donnalinn@taiwancsf.com



10669

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第 1041225001 號函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：普通
附件：【閩海高〔2015〕135 号】海峽高速 2016 年航班計劃

主旨：《海峽號》2016 年船期表及歲修停航事宜更正

說明：

1. 海峽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北港及台中港船期發佈。
2. 台北港航線為每周一、六，平潭上午 0900 開航，台北港下午 1430 開航。
3. 台中港航線為每周四、五、日，平潭上午 0900 開航，台中港下午 1430 開航。
4. 海峽號 2016 年 2 月 7 日、8 日適逢春節假期故該上述日期航班停航，並於 2 月 10 日加開平潭-台北往返航班乙次。
5. 海峽號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台北港及台中港航線停航，進行船舶年度歲修保養工程。
6. 特此函報交通部航港局，並副本抄送中部航務中心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台灣港務公司

104. 12. 28

交通部航港局



北部航務中心 1043105503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/6